

华商银行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 产品结构及客户权益和风险揭示说明书

本说明书包括产品结构说明部分、客户权益须知专页部分及风险揭示书部分，与《华商银行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20180615001）（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协议”）、客户提交的《华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仔细阅读全套结构性存款合同，了解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请在签署本说明书前，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内容。如有疑问，请向客户经理咨询。

华商银行郑重提示：结构性存款不等同于一般存款，在叙做结构性存款业务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协议及本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保自己完全明白结构性存款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在独立、审慎判断之后自行决定叙做结构性存款业务，确保签署结构性存款及本说明书的行为符合本公司真实意愿。

产品结构说明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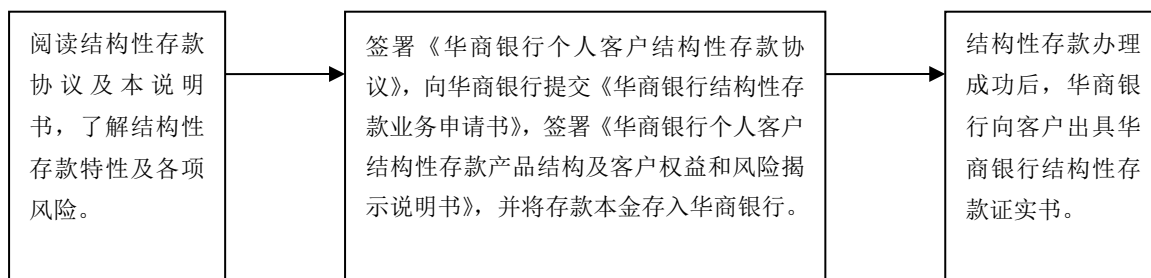
产品编号	GRJGPF20180615001		
产品名称	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双边不触型个人结构性存款 0001 期		
产品期限	363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计划发行量	8000 万元		
起息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到期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适用客户群	个人客户		
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个人客户购买起点金额为 50 万元，超出部分以 1 万元递增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4.4 %		
预计最低年化收益率	1.8 %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汇率观察期	结构性存款起息日至到期日		
即期汇率	结构性存款汇率观察期期间当天伦敦时间下午 3 点路透页面欧元兑美元汇率		
本金支付	本金 100% 支付		
提前终止权利	本产品存续期内，除《华商银行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情形外，银行、客户均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收益说明	(1)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兑美元汇率即期汇率一直处在区间：[0.3, 2.2]，		

	则产品到期时客户收取 4.4% 的年化收益； (2)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曾经突破：[0.3, 2.2]，则产品到期时客户收取 1.8% 的年化收益。
产品评级及适用客户类型	本产品风险等级为二级（中低风险），适用于风险评估结果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客户。
计息基础	产品存续实际天数/365
资金到账日	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 (T+1) 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工作日	北京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
付息方式	单利计算，到期一次性支付。
税收规定	客户因购买本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客户自行承担，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华商银行对客户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华商银行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产品质押	本产品可支持质押
对账单	由于本产品收益为到期一次性支付，故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次性对账单。
特别说明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解释权归华商银行所有。

客户权益须知专页部分

一、结构性存款办理流程

客户办理结构性存款流程如下：



二、信息披露

1. 公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mbcn.com.cn）发布公告，客户应及时登录华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mbcn.com.cn）查询，如有疑问可到华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经理电话咨询。华商银行增加其他信息披露途径的，亦将通过上述途径通知客户。

2. 华商银行为客户定制的、未公开发行的专属结构性存款产品，华商银行将通过客户预留在华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予以通知，客户预留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华商银行，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客户承担。

三、客户咨询渠道

若客户在结构性存款办理中有任何的疑问或不满，可拨打华商银行总机（0755-23855555）、深圳分行总机（0755-22663100）、广州分行总机（020-38082338）进行咨询或投诉，或莅临华商银行就近营业网点咨询客户经理。

风险揭示书部分

风险提示：结构性存款非一般银行存款，到期只能保障本金返回，不保障产品收益。本风险揭示书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的所有风险。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结构性存款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 利率风险：在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将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客户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2. 流动性风险：客户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除结构性存款协议第九条约定的情形外，客户及银行均无提前终止权。
3. 市场风险：产品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客户仅能获得较低一档的收益率。
4. 政策法律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设计而成，如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到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成立、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5. 提前终止风险：如结构性存款协议条款约定了只有银行有权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展期），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条款中所订明的权利时，则该笔结构性存款收益为零。
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电力故障、网络故障、计算机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要确认专页

本人充分理解并认可《华商银行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20180615001)以及上述产品结构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的条款和内容，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相关风险。购买本产品是经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

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银行客户经理声明：本人已经向客户如实介绍了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并亲自见证了客户签署上述文本。

银行客户经理签名：_____ 复核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